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43.91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0.67%。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介绍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铭利达”）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具体融资类型、金额、期限、利率等以上述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亿元。上述授信事项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授信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实施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

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金协议》，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利达”）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金作为担保，提供的保证金金额为2,035.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62919461

企业类别：私人公司

住所：ROOM 517, NEW CITY CENTRE, 2 LEI YUE M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陶诚

注册资本：800万港元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压铸，模具，塑胶，铝型材，材料，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香港铭利达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铭利达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571.54	95,951.21
流动负债	54,938.90	58,209.25
银行借款	4,350.97	2,928.19
净资产	71,632.64	37,741.96
营业收入	17,851.60	14,852.49
利润总额	-962.58	-1,558.10

净利润	-962.58	-1,558.10
-----	---------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甲方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乙方名称：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4日。
- 5、保证金缴存：乙方按照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在甲方主债权本金的101.75%缴存保证金，即2,035.00万元。
- 6、担保范围：（1）本协议项下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甲方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为避免歧义，甲方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 7、保证金管理期限：本保证金为定期保证金，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3日止。
- 8、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保证金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439,13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0.67%。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99,975.9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04%。上述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